MAR07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189325 日期：2024年3月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工程高管，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初始证据标准，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非公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非公民]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非公民]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声称自己是钻井工程专家，特别侧重于油气勘探和生产的完井。他打算在美国继续其在该领域的工作。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两项证据标准的字面要求，即8 C.F.R. § 204.5(h)(3)(viii)的领导和关键角色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ix)的高薪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8 C.F.R. § 204.5(h)(3)中关于会员资格(ii)、已发表材料(iii)、评审(iv)和原创贡献(v)的证据标准。申请人未在上诉中提及或质疑审理主任关于其不满足8 C.F.R. § 204.5(h)(3)(vi)作者身份标准的认定。1 因此，本办公室视为该理由已被放弃。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视为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基于本办公室的重新审查，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2

1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时，申请人的律师表示，最初关于申请人撰写过学术文章的主张系起草错误所致，并请求USCIS忽略申请人关于其满足该标准的主张。
2 尽管本办公室未逐一讨论每项证据，但已审查并考虑了全部记录。

记录[非公民]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加入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中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基于其在美国钻井工程师协会（AADE）的会员资格主张符合该标准。USCIS确定该人声称加入的协会是否要求成员在该领域具有杰出成就，并由该领域公认的专家评判。3 申请人必须证明，加入该协会要求成员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4
申请人最初提供了AADE[已隐去]分会主席的一封信，该信确认申请人于2006年9月至2008年12月期间在协会的[已隐去]指导委员会任职。写信人进一步指出，加入协会指导委员会“ 基于功绩和行业经验，并需要现有指导委员会成员提名。 ”

审理主任发出了证据请求（RFE），指出所提交的文件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的字面要求。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协会业务管理员的一封信，确认申请人是该协会的成员。申请人还提交了指导委员会会议纪要副本，证明申请人被提名并参与委员会活动，以及协会的使命声明。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尽管证据证明申请人是AADE的成员，但记录中缺乏足够证据证明加入该协会要求成员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认定有误，并依赖先前提交的证据证明资格。具体而言，申请人声称记录中的证据充分证明其被提名、任命并在协会[已隐去]的指导委员会任职，且此类会员资格要求其在该领域具有杰出成就。

经审查，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申请人未提交AADE会员资格要求的证据。由于记录中不包含协会会员标准的章程或其他官方文件，本办公室无法评估申请人的会员资格是否合格。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AADE和/或其指导委员会的会员资格。尽管所提交的信件表明AADE由“ 代表其职业顶端的专业成员…… ”组成，且现有

3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4 同上。

指导委员会成员提名新成员，申请人未证明这些成员中有任何人是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在上诉中，我们认可申请人的主张，即该协会董事会的投票成员是“ 其学科或领域内无可置疑的专家 ”，以及许多人是包括康菲石油公司和哈里伯顿能源服务公司在内的主要能源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然而，记录中并未包含具体指明投票成员身份的文件，也未表明投票成员是否必须为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或以其他方式表明投票成员整体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组成。此外，本项标准的问题在于确定成员资格的个人是否为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而非其雇主公司的声誉。我们并不认为在一家公认公司工作的每一名员工同时也是该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除未具体指明投票成员外，申请人也未证明投票成员被视为其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本项标准。

关于[非公民]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非公民]在寻求分类所属领域内的工作相关的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为符合本项标准，已发表材料必须是关于申请人的且与其在寻求分类所属领域内的具体工作相关；必须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且该出版物必须属于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出版物。8 C.F.R. § 204.5(h)(3)(iii)。随申请一并提交，申请人提交了讨论申请人所在领域工程进展的技术出版物的副本。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交足够证据以满足本项标准。除认定这些技术出版物并非关于申请人外，审理主任还指出部分提交材料缺少标题、作者姓名和出版日期。因此，审理主任要求补充证据以克服这些证据缺陷。

作为回应，申请人坚持认为最初提交的证据包含“ [申请人]顶级研究人员和科学家团队所做的进展和发现 ”，因此构成与其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申请人还提交了其主张由其团队成员撰写并在会议上发表的论文副本。

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指出没有任何已发表材料满足8 C.F.R. § 204.5(h)(3)(iii)法规中规定的所有要求。审理主任指出，没有任何已发表材料提及、引用、引述或以其他方式参考了申请人。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为回应补证通知而提交的论文构成本项标准所设想的关于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在上诉中，

申请人重申提交申请时以及为回应补证通知而提交的证据是充分的，并不同意审理主任的相反结论。5

我们已审查了为支持本项标准而提交的证据，并认定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裁定，即申请人未证明任何提交的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ii)中规定的所有要求。

根据8 C.F.R. § 204.5(h)(3)(iii)的明文规定，已发表材料必须既是关于申请人的，又与其领域内的工作相关。在此，虽然我们认可申请人关于技术出版物和论文包含由申请人及其团队提出的其领域进展信息的主张，但提交的文件并未讨论申请人工作的实质、其在领域内的地位、其工作对领域的任何重大影响，或任何其他可被视为本项标准所要求的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的信息。并非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不符合本项法规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00820 at *1, *7 (D. Nev. Sept.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

经审查提交的证据，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本项标准的明文规定。

以个人或评审组成员身份，作为评判他人工作的评委，该他人工作属于寻求分类所属的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8 C.F.R. § 204.5(h)(3)(iv)。

本项标准不仅要求申请人被选定担任评委，还要求申请人能够提供证据证明其实际以评委身份参与。“ a judge ”（评委）一词意味着在评审能力上的正式指定，无论是如8 C.F.R. § 204.5(h)(3)(iv)所规定的以评审组成员身份还是以个人身份。此外，这些职责必须是在本申请中申请人寻求移民分类所属的同一或相关领域内直接评判他人的工作。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证据，以符合本项标准的明文要求。

在此，审理主任认定一封讨论申请人在I I的雇佣情况及其在该雇佣期间所担任的各种职位和相关职责的信函，不能作为其符合本项标准的证据。在回应补证通知时以及再次在上诉中，申请人对审理主任的裁定提出异议，强调作为l!全球钻井与完井领导团队及个人发展委员会（PDC）的成员，“ 他审查了全球整个钻井与完井员工队伍（总计数千名成员）的工作。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他对其担任经理所在地区的团队进行了绩效审查，进行了年度绩效评估，雇用了新员工，并选定个人晋升。申请人还提交了与PDC相关的文件副本，包括会议日程、章程和企业PDC电话

5 申请人还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未根据8 C.F.R. § 204.5(h)(4)的同等证据条款考虑提交的文件。我们将在本决定的后续部分处理该主张。

信函，以及表明其团队成员撰写了关于其领域内工作的论文的电子邮件往来。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监督并评判了其下属在19人岩石力学团队中的工作，提名一名下属为l I研究员，并表示作为._____,,,完井业务执行副总裁，他目前“ 负责定期评判他人的工作，因为他不断审查其他工程师的工作，以为公司及其客户促进更安全、更高效的环境。 ”

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未指出记录中证明其符合本项标准的具体证据。为满足本项标准，证据必须表明个人“ 实际参与了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 ”。6 在此，申请人主张其在各种 项目中担任团队负责人的经验，以及其作为.__ _____~完井业务执行副总裁的角色符合本项标准。然而，担任团队负责人或担任行政职务，且其部分工作职责包括在履行这些职责时评估他人，并不等同于作为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委参与。再次，“ a judge ”（评委）一词意味着在评审能力上的正式指定，无论是如8 C.F.R. § 204.5(h)(3)(iv)法规所规定的以评审组成员身份还是以个人身份。该法规不能被解读为包括评估下属员工的每一种非正式情形。监督或行政职位所固有的附带性评估职责，不能证明申请人以个人或评审组成员身份正式担任了他人工作的“ 评委 ”。

在上诉中，申请人援引 MRC Energy Co. v. USCIS, No. 3:19-CV-2003-K, 2021 WL 1209188 一案，该案中 USCIS 的决定被认定为主观任意且反复无常，因为其施加了一项超出法规的要求，即受益人必须是被邀请担任评委，而非作为其工作的一部分担任评委。在此，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同样通过贬低申请人在其受雇期间所从事的评审活动而施加了一项超出法规的要求。虽然我们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评审标准的平实语言并不要求个人在其工作之外担任评委，但该标准仍然要求申请人提供“ 证据证明[其]个人或作为评审组成员参与评审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委工作，而该领域正是其寻求分类的领域。 ”8 C.F.R. § 204.5(h)(3)(iv)。申请人在此并未做到这一点。

关于其声称在 I[已隐去] 的评审职责，申请人提交了该公司一位副总裁的信函，叙述了申请人的职业经历及相关职责。尽管该 I[已隐去] 信函概括性地声称申请人“ 审阅 ”了全球钻井和完井员工的工作，但其中并未包含具体信息，例如审阅何时发生、其评估了何人、施加了何种审阅标准以及这些审阅的最终结果，以支持写信人的断言并证明申请人曾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委。为支持其声称的为[已隐去]担任评审，申请人仅提交了其简历，其中概述了其职位名称及相关工作职责。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表明其任一雇主在其担任团队负责人或完井执行副总裁的身份下指定其为“ 评委 ”，或 otherwise 证明其担任此类职务符合本法规标准。7

6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团队负责人或完井执行副总裁，或 otherwise 证明其担任此类职务符合本法规标准。7

若无进一步的文件材料，该证据不足以满足本项标准。

证据证明该个人在其领域内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 8 C.F.R. § 204.5(h)(3)(v) 的法规要求，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8 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内被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 otherwise 达到了该领域的重大意义水平。

申请人最初提交了若干推荐信以支持其在本项标准下的资格。审理主任认定这些信函不足，并要求提供额外证据，形式为客观文件证据，证明该领域内的人士认为其原创贡献重要，或其工作已被广泛引用、引发了广泛评论，或正被他人实施。审理主任提供了一份除信函外申请人可提交的文件证据类型清单，包括专利、商标和受版权保护的材料、同行评审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已许可的技术。

作为回应，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贬低了最初提交的证据，并主张信函中的陈述证明其已对该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申请人还针对补证通知提交了一份专家意见书以支持该主张。

在拒绝决定中，审理主任确认申请人提交了多封信函，但认定没有任何一封信函阐明其贡献如何超越其雇主和客户而对该领域具有意义。在上诉中，申请人再次主张审理主任因未充分分析信函并赋予其证据权重而犯错，并进一步主张“ 记录中有大量证据 ”证明申请人是该行业的专家。

首先，我们注意到本项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其已在该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因此，申请人有责任指明其原创贡献并解释为何这些贡献具有重大意义。尽管申请人在整个记录中主张其是钻井工程领域的专家，且记录证明其已对该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但其并未具体指明这些贡献，也未解释其工作如何产生了如此深刻或广泛的影响，以致在石油和天然气或钻井工程领域被视为重大。

7 我们认可关于申请人在这些雇主处担任高级别职位的主张。然而，其在担任这些职务时所执行的高级别任务与 8 C.F.R. § 204.5(h)(3)(viii) 的领导和关键角色标准更为相关，该标准是一项独立且不同的标准，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

申请人最初提供了六封来自 I[已隐去] 前同事的推荐信，并主要依赖其中所载的证言来证明本项标准下的资格。我们将在下文讨论每封信函。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I[已隐去] 战略与培训总经理的信函，其叙述了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对申请人的了解，并指出申请人通过实施新颖的问责措施“ 在其任期内将安全事故降至零 ”，“ 提高了委内瑞拉和阿根廷的钻井效率 ”，并“ 实施了提升组织能力的计划，并使员工队伍做好准备，以承担世界各地具有挑战性的技术和管理任务。 ”写信人总结称，申请人的努力“ 在保障人员安全和保护环境的同时节省了 I[已隐去] 数亿美元。 ”

一封来自 I[已隐去] 总裁的信函表明，当申请人在加拿大为公司工作时，其曾担任申请人的主管。I[已隐去] 先生称，在其负责钻井和完井的第一年，申请人通过其在与服务提供商协议中实施的变更，“ 将[安全]事故数量从 13 起降至零 ”。他进一步称，除了改善公司在加拿大的安全文化外，他还通过减少公司在加拿大和阿根廷项目所需的钻井天数提高了钻井效率。

一封来自 I[已隐去] 健康、安全与环境副总裁的信函叙述了申请人在公司的职业经历及相关职责。I[已隐去] 先生称，作为岩石力学团队负责人，申请人在团队项目上的领导“ 帮助降低了与地下岩石力学不确定性相关的风险，最终减少了公司在钻井和完井方面的资本支出。 ”[已隐去] 先生讨论了申请人在加拿大实施的流程改进和钻井 I[已隐去] 效率，并进一步称其参与了 I[已隐去]“ 独特的井控保障计划 ”的制定。

[已隐去] 副总裁兼 I[已隐去] 全球客户总监也叙述了申请人的流程改进和钻井效率。他进一步声称，申请人的“ 总体成就是在世界各地有效、及时、低于预算、或许最重要的是安全地交付大型钻井项目 ”，并且其“ 创新方法在我的经验中是独一无二的，这种水平的协作在油田中很少见。 ”同样，I[已隐去] 阿根廷某业务合资企业的退休总经理叙述了其职业生涯中与申请人的合作，并重申了申请人在钻井效率以及成本和安全改进方面的成就。

[已隐去]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称，其与申请人在多项举措上密切合作，并指出申请人的钻井举措“ 在完井成本方面每口井节省了 I[已隐去] 超过 1 百万美元。 ”他进一步称：

“ [申请人]在我所见其担任的每一个角色中，都体现了石油和天然气领域卓越运营的非凡典范。他展现了为其同事创造更安全、更合规工作空间的主动性，其专业水准达到了我所见的

最高水平。他在我们客户处的任职对于建立我们与他们延续至今的关系至关重要。 ”

尽管这些来自申请人前同事的信件强调了申请人在受雇期间工作表现的重要性和价值，但它们并未描述其作为雇员的贡献如何产生了超出I I业务运营的影响。作者们反复提及申请人具有原创性和创新性的方法，特别是其钻井效率以及安全规程和程序，但并未详细说明任何超出I I业务运营范围的具体结果。这些信件主要包含对申请人贡献和创新的新颖性与实用性的证明，但未描述某项具体的原创性贡献对更广泛的石油和天然气领域产生了影响、引发了广泛评论，或对钻井工程这一特定领域的后续工作产生了影响。9此外，作者们表示申请人帮助了I I的盈利能力并高度评价其能力，但未具体说明其代表I I实施的安全规程和钻井效率如何在业内得到广泛实施，也未证明申请人的工作对整个领域产生了与重大意义贡献相称的可证明影响。

为回应补证通知（RFE），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I I总法律顾问I I的专家意见书，该意见书概述了申请人I I同事信件中所载的声明，并得出结论称，基于其 “ 在能源行业超过30年的法律和并购专业知识 ”，申请人已作出 “ 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商业贡献 ”。然而，作者既未指明申请人的具体贡献，也未详细阐述和描述这些 “ 商业贡献 ” 如何以显著方式影响了该领域。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尽管所有提交的信件共同说明了申请人在安全和钻井效率方面的创新，但它们并未提供该影响的深度或广度的实例。无论是这些信件还是记录中的其他证据，均未显示申请人的工作如何得到广泛实施，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了石油和天然气领域或与钻井工程方法论进步直接相关的领域。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信件具有价值。10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并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具有价值，也不被视为可能构成满足该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11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不仅须指明其原创性贡献，还须证明为何这些贡献被认为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在此，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满足该举证责任。

9 同上。
10 同上。
11 同上。

B. 可比证据

此外，申请人请求将根据已发表材料标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作为8 C.F.R. § 204.5(h)(4)下的可比证据予以考虑。

8 C.F.R. § 204.5(h)(4)的规定允许申请人在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其职业时提交可比证据，本案中该职业涉及履行工程高管的职责。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说明为何监管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该职业，以及所提交的证据如何与8 C.F.R. § 204.5(h)(3)(i)-(x)所要求的客观证据“ 可比 ”。12

尽管申请人提出，由于其工作性质，作为8 C.F.R. § 204.5(h)(3)(iii)已发表材料标准下资格证据提交的文件“ 可能无法最佳地契合该标准的字面表述 ”，但他并未论述该标准为何不适用于其职业。仅泛泛断言所列证据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申请人职业，不具有证明力。13然而，本案的监管语言排除了对可比证据的考虑，因为没有迹象表明工程高管职业的签证优先资格无法通过8 C.F.R. § 204.5(h)(3)规定的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来确立。事实上，如本决定所示，申请人提交了专门针对8 C.F.R. § 204.5(h)(3)十项标准中六项的证据，且记录显示其已满足其中两项标准。当申请人无法满足或提交至少三项标准的充分书面证据时，8 C.F.R. § 204.5(h)(4)的明确语言不允许提交可比证据。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可以依赖可比证据。

C. O-1非移民身份

记录显示申请人获得了O-1身份，该类别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为申请人提交的O-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此前的批准并不妨碍USCIS基于不同标准——法规、规章和判例法——裁定并拒绝移民签证申请。许多I-140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此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参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 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 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at 1108, aff'd, 905 F. 2d at 41。此外，我们对USCIS服务中心（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批准为某人提交的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份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参见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

12 同上。
13 同上。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一次性成就或满足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的所需初始证据。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需的持续国内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内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